

112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【會議紀錄】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17:10

二、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5F T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白培英 系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記錄：葉宥嫻

六、頒獎：

醫學系三年級林宜儒、周軒仲同學榮獲-「健康文教基金會第十八屆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【佳作】」研究題目:以碳酸鈣粒子包裹之 STING 促進劑進行抗癌免疫治療。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(112 年 7 月 25 日_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)

(一)系上事務報告：

- 1.修訂本系「醫學系教育目的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醫學系短中長程目標(2023-2027)」
- 2.系上教師論文數與計畫數及學生國考表現。
- 3.惠請各學科提出預計 112 學年度 師資人數需求。
- 4.醫學系專/兼任教師聘任-申請教育部證書(部定)-作業時程

八、系上事務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：請系上教師提出國科會113年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。

1.申請計畫相關資料

2.本系目前 2~5年級的在校學生皆可參與，計畫需於 113/2/22(四) 中午12:00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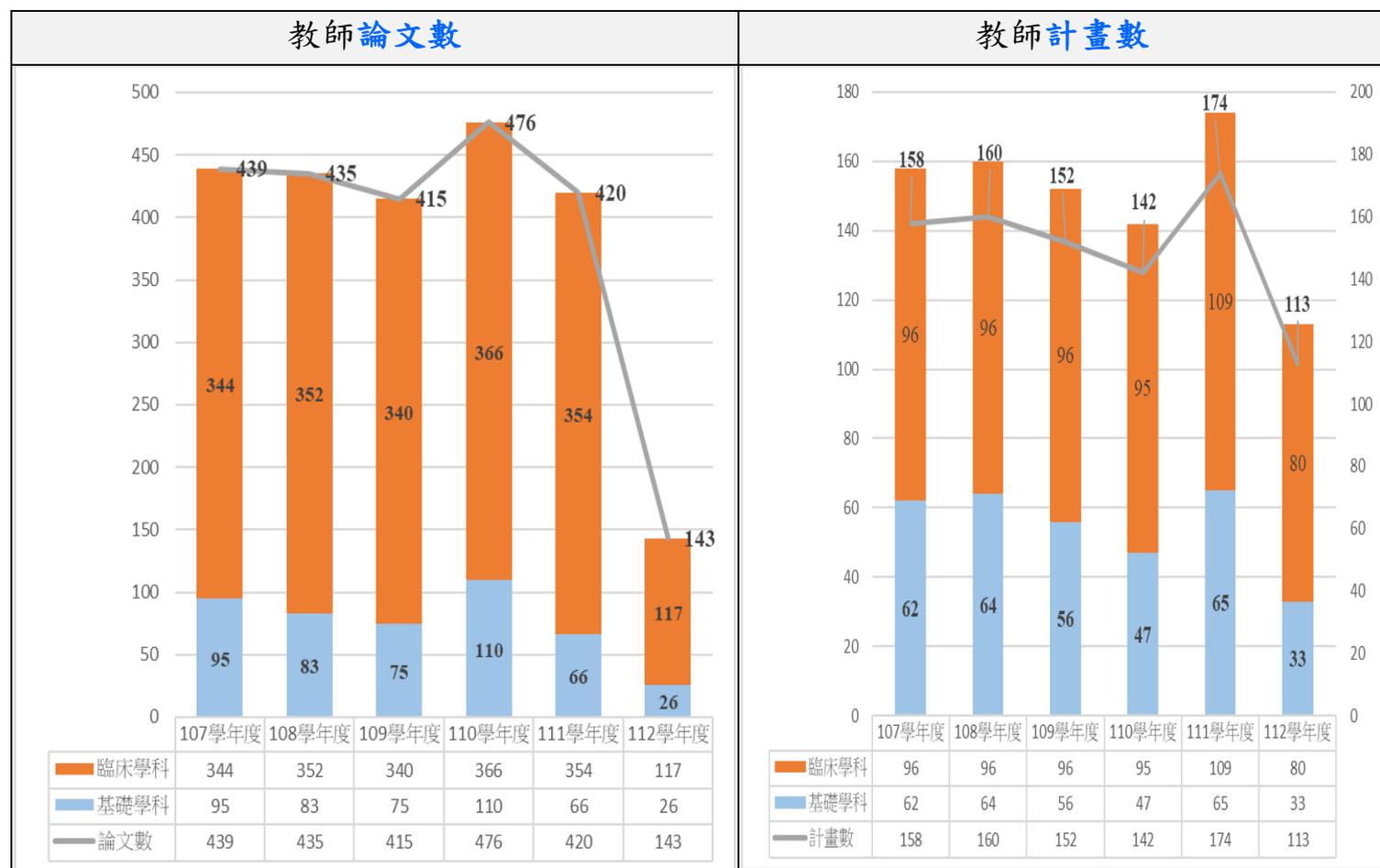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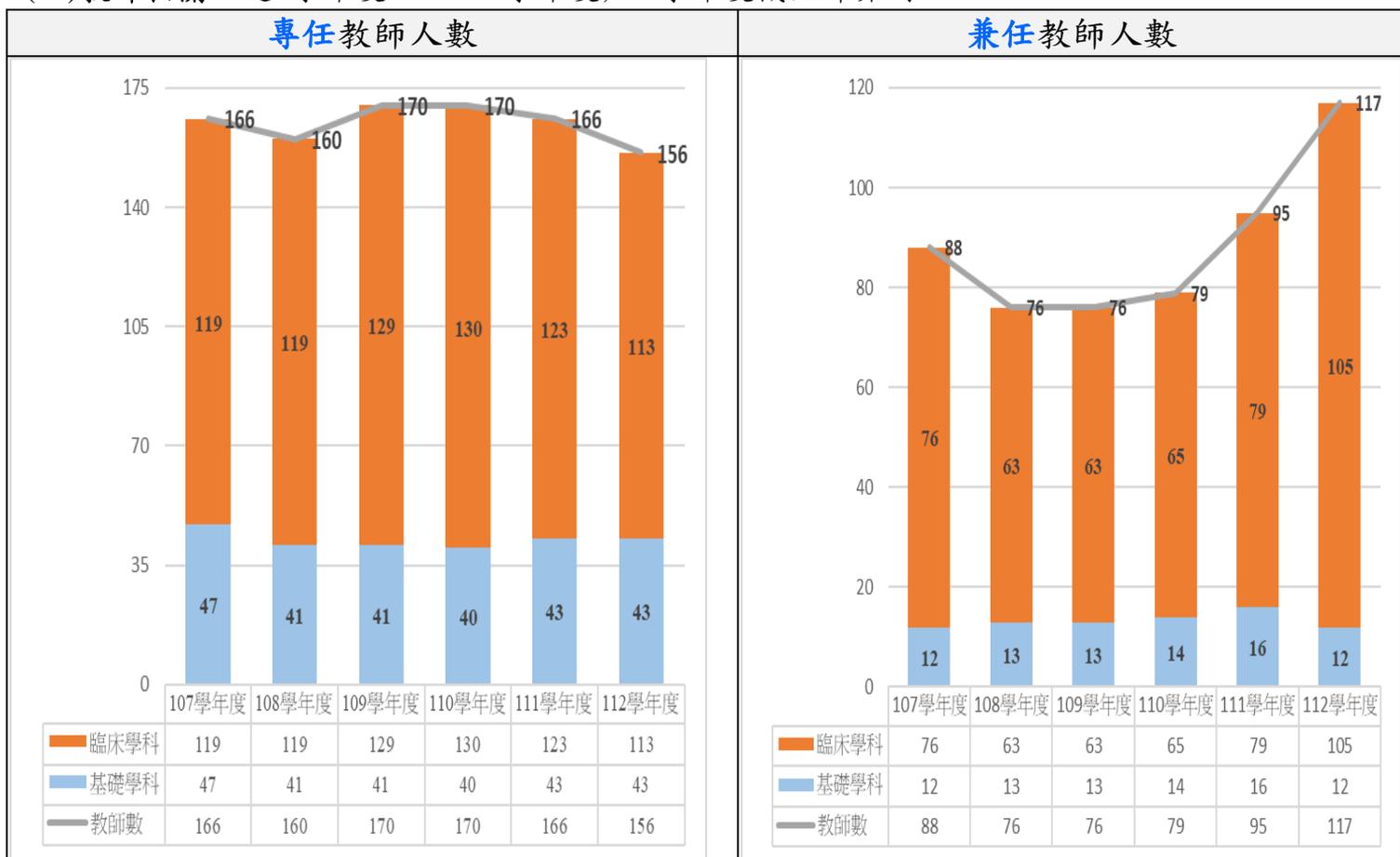
＊重要提醒：

- 1.新增申請案前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先於「個人資料維護」確認及更新基本資料，所設定之系所、職稱必須與校(院)內現職資料相同。
- 2.填寫【職稱】時將符合規定之專任職稱(例：助理教授以上、主治醫師(滿二年)、助理研究員(博士級)...等)放置前面，例：主治醫師(滿二年)且兼任○○科主任、教授且兼任○○系主任，請勿只填寫如○○科主任、院長...等。
- 3.請校院互聘之教師填寫【服務機關】及【職稱】時請統一單位，例：醫學系/教授、附設醫院○○部/主治醫師(滿二年)...等，請勿填寫如醫學系/主治醫師(滿二年)、附設醫院/教授...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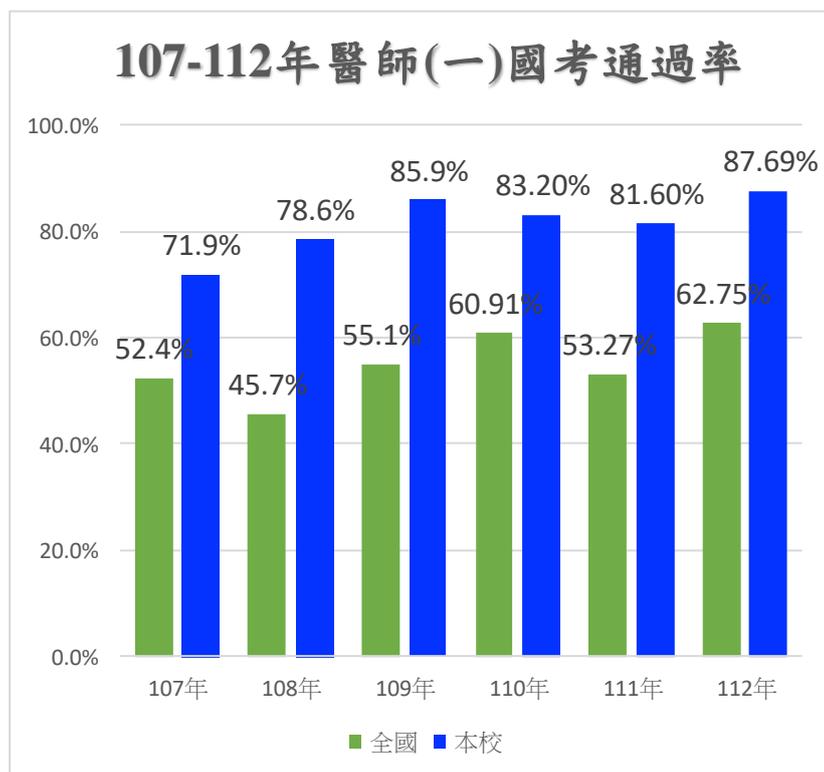
討論情形：鼓勵各學科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並請盡量1/24(三)回寄申請件數。

報告事項二：系上師生相關表現。

(一)教師相關：近6學年度:107-112學年度;112學年度截至計算到113.1.10



(二)近六年國考表現:107-112年 醫師(一) 國考通過率



討論情形：

1. 請各學科主任留意所屬學科教師的論文發表數、計畫件數之情形。
2. 鼓勵各學科教師多指導帶領學生參與研究機會。

報告事項三：惠請各學科提出預計112學年度師資人數需求。

說明：

1. 依系上規範流程所訂；新聘請於8/1-8/7、2/1~2/7簽提出學科教師缺額。
2. 系上持續受TMAC訪視評鑑之因，擬請各學科規劃師資人數安排(依條文所述：受聘教師須有與職銜相稱的學識經歷和能力，具備參與教學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，及學生評量的相關經驗與能力..等。)
3. 請學科就已現有聘任之教師做授課實質安排，具有教職者優先排課，授課時數若為0，需說明其聘任需求。
4. 目前112學年度各學科師資人數，如下表：(含113/2/1 退休/離+新聘+轉調 人數)

	專任	專案	兼任	合聘	臨床教職	客座教授	講座教授	總計
解剖學科	6	2	2					10
生化學科	5	1						6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科	6		3					9
生理學科	7							7
病理學科	2	1	2					5
藥理學科	5		1					6
寄生蟲學科		2	1					3

	專任	專案	兼任	合聘	臨床教職	客座教授	講座教授	總計
社會醫學科	5	1	4		2			12
內科學科	35		26	1	11		2	75
外科學科	17		12		5	1	1	36
婦產學科	2		4		1			7
小兒學科	5		6		2	1	3	17
耳鼻喉學科	4		2		1			8
家庭醫學科	5		8					13
復健學科	1		2		1			4
神經學科	6		6					12
精神醫學科	2		2					4
實驗診斷學科	2		1					3
泌尿學科	4		4					8
皮膚學科	1							1
眼科學科	2		2					4
放射線學科	1		2				1	5
麻醉學科	4		2				1	7
骨科學科	7		1		1			9
急診醫學科	5		5		4			14
核子醫學科	1							1
放射腫瘤學科	7		1	1	1			10
總計	147	7	99	2	29	1	8	296

5. 新聘教職目前進度:

學科	人數	有提出新聘師資規劃	已在相關流程進行中(ex:醫院流程、補時數、待學校會議等作業)
解剖學科	1		
婦產學科	2		
病理學科	1		
眼科學科	-		2
小兒學科	-		1
外科學科	-		1

6.112 學年度送審升等人數:

學科	人數	升等-副教授	升等-教授
內科學科		2	2
外科學科		-	1
實驗診斷學科		-	1
合計		2	4

討論情形:

1. 惠請各學科依實質授課需求計算出所需師資人數。
2. 112學年度有需要聘任之學科，請提出有達符合資格之申請聘任人數。

3. 系上現行專、兼任師資已達296名，師資安排依其教學、服務、研究之所需參與(如TMAC第4章訪視條例)，以其為聘任之要件參考。
4. 提醒系上聘任作業流程。

報告事項四：醫學系新聘/升等教師之時數、教案相關事項公告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 113 年 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。(113 年 2 月 1 日起)

醫學系新聘/升等教師之時數、教案相關事項公告

一、重點課程(PBL、OSCE、case study、pre-clerkship clinical skills 或臨床推理教學課程)教學時數：

(一) 新聘

1. 新聘教師(含基礎學科及臨床學科)須於聘任後兩年內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(1) 16 小時(含)以上時數之本系重點課程參與。
 - (2) 2 件教案撰寫並審查通過之教案 (須參與過各項訓練後才有資格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至少 2 件，包含 PBL 教案、Case study 教案、臨床推理教學教案、OSCE 教案)。
2. 上述 16 小時時數與 2 件教案不計算於之後升等範圍。
3. 若未於 2 年內完成，醫學系不同意其未來辦理升等及聘任。

(二) 升等

1. 申請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(1) 16 小時(含)以上時數之本系重點課程參與：須於提出升等前四年內完成且於升等前兩年內之任一年不得為 0 小時。
 - (2) 2 件教案撰寫並審查通過之教案：須於提出升等前三年內任繳交 2 件教案。(須參與過各項訓練後才有資格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至少 2 件，包含 PBL 教案、Case study 教案、臨床推理教學教案、OSCE 教案)
2. 上述不包括新聘後須完成之時數與教案。
3. 臨床學科提出申請時之採計 [臨床學科時數查詢，請自「附設醫院-Library 系統操作畫面-時數查詢」]。

二、尚未聘任且無教師證書之新聘申請者，不能擔任重點課程指導老師或撰寫教案。若於附設醫院之醫師已有教師證書但尚未聘任者，可於新聘申請前申請參與。

三、教案數之計算：

教案須經各重點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適用於課程才可計算(不需已使用過才計算)。未經會議審查通過之教案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醫學系教案格式，敬請自醫學系系網頁 表單下載-「教師新聘/升等」查閱相關資料。

討論情形：經系教評決議後，提本次系務會議報告討論，本規範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 1 日)起實施適用。

報告事項五：醫學系113學年度招生作業時程。

說明：請顧老師協助簡要說明

討論情形：說明113學年度招生舉辦日期及相關事項。

報告事項六：醫學系M62醫學系系學會-系徽。

說明：

活動內容：

一、宗旨與目的：

有鑑於系徽年久未更新(上次更新近 20 年前，由 M45 的學長設計)，該標誌可能未能符合新一代醫學生的想法，且許多人有建議更新，故系學會文宣部代表向全系徵選新系徽，並讓更多人注意到系徽的重要性與代表性。

二、方法：

透過公開徵稿的方式向全系徵稿，再透過 google 表單投票選出新系徽，並給予獎勵。前三名獲獎，第一名取得系徽代表權。

三、檢核方式：

活動最後會利用 google 表單詢問全系意見



討論情形：M62系學長說明投票徵選系徽事宜，經系學會與設計者確認後羅馬數字為1958，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0201 起適用。